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3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勇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9.22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33.6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募集资金规模相应调整为4,91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调整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陈立荣先生同意对之前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前述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32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荣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9.22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33.6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募集资金规模相应调整为4,91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陈鹏飞、陈燕南、高建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陈鹏飞、陈燕南、高建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4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前期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调查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96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4.23%,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当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0	士兰微	2024/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16:3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三楼投资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先生、陆女士、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传真:0571-88210763

电子邮箱:600460@silan.com.cn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准时参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5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士兰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穆远先生已于2024年6月7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股3%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田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5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田颖女士简历

田颖,女,中共党员,1978年9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2020年5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现兼任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颖女士未持有士兰微股票,与士兰微、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系持股3%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田颖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5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金宬女士已于2024年6月7日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股3%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提名张天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张天翔先生简历

张天翔,男,中共党员,198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2016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机构管理处副处长;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河北分行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后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负责风险与内控合规部工作。现兼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天翔先生未持有士兰微股票,与士兰微、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系持股3%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张天翔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650,2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5,460,109.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7-87679282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8,581,2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4-8661819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3304号)及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单独或合称“申请人”)的《民事再审申请书》。

申请人就要求本公司补交白音查干和西南部矿区长焰煤资源探矿时发生的勘探费、补交白音查干和西南部矿区长焰煤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事项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3)内民终730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五九集团均未曾收到过该案的一审、二审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07民初 25号民事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3)内民终730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及五九集团已联系相关法院调取一审、二审裁定书,待收到后将补充公告。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再审请求

1、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再审;

2、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3)内民终730号民事裁定书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07民初 25号民事裁定书;

3、判令被申请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交白音查干和西南部矿区长焰煤资源探矿时发生的勘探费共计2276.37万元,并承担从 2006年12月13日起至实际补交之日的未支付对价的利息损失(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参照逾期罚息利率计算);

4、判令被申请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交白音查干和西南部矿区长焰煤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108642.4844万元,并承担从2006年12月13日起至实际补交之日的未支付对价的利息损失(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参照逾期罚息利率计算);

5、判令被申请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申请人的第三项、第四项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申请理由

申请人《民事再审申请书》中载明的主要申请事实与理由如下:

2005年12月17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两级政府”)与新大洲签订《合作意向书》,同意以净资产价格有偿将五九集团股权整体转让。2006年1月8日,两级政府与新大洲就五九集团国有股权转让交易等内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9月28日,两级政府与新大洲又签订《重组五九煤炭集团及新项目建设协议书》,就五九集团重组项目进行明确约定:“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规定程序,对五九集团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对未进入本次转让资产范围的探矿权和煤炭资源储量,按照定向预留、分期有偿配置的原则,按新项目建设进度逐步由新五九集团有偿取得;鉴于五九集团西南部的探矿权不在其名下,对该探矿权的权益以其投入为基础单独作价一并转让,没有纳入评估范围的白音查干矿的探矿权以该次转让时的投入为基础单独作价,待一期10万吨PVC项目投产时一并进行转让”。

2006年12月12日,内蒙古牙克石市经济局(现更名为原告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管理职能剥离给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大洲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将五九集团78.82%的国有股权及采矿权和牙克石煤矿63.95%国有股权及采矿权整体打包转让给新大洲,转让价格为1.877亿元。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大洲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2019年7月25日,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控刘某军、李某犯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等一案,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9)内71刑终1号刑事判决书,该判决查明:2015年10月26日,内蒙古鑫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6年7月31日为清产核资截止日,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审计意见:五九集团在清产核资时,未将白音查干矿和西南部 (以下简称两矿) 探矿时实际发生的勘察费计入无形资产,五九集团前期投入的2276.37万元勘探费未能收回,也未对上述两矿探矿权进行评估和计入资产。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及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巡视、核查工作部署,委托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两矿探矿权进行评估,评估白音查干矿2006年7月31日探矿权价值为128427.01万元,西南部探矿权价值为12424.72万元。

申请人认为一、二审裁定:

1、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无证据

一审法院认为:“起诉人…… 诉讼请求中所涉及的白音查干和西南部矿区长焰煤资源探矿时发生的勘探费及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和利息的主张系依据《产权交易合同》中的相关内容所提出,而该《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争议处理方式为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此认为与《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内容不符。无证据证实白音查干和西南部矿区长焰煤资源探矿时发生的勘探费及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和利息的主张系依据《产权交易合同》,故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争议处理方式裁定本案属于事实不清,无证据证实。

事实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重组五九煤炭集团及新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涉及的白音查干和西南部矿区长焰煤资源探矿时发生的勘探费及探矿权转让内容,而该《重组五九煤炭集团及新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争议处理方式为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故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2、一审、二审判决适用法律明显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案,因一二审法院认定案涉《产权交易合同》中双方对争议解决方式已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这一事实错误,导致其在适用上述法律条文也是错误的。

三、涉及上述事项本公司前期相关披露情况

1、有关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控三人犯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等一案涉及本公司的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9日、3月14日、3月24日、5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6)和《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临2017-021、临2017-028)。

2、2020年12月1日五九集团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的《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牙政函字 [2020]29号),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再次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的《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牙政函字[2020]33号)。

收到上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的《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后,考虑事实及妥善处理此事项,本公司已经按照当时收购标的股权的持股比例筹措资金先缴纳有关款项(新大洲于2020年12月10日支付维简费和安技措费1621.477万元、于2020年12月10日支付国有资产损失费67.7143万元)。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